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發明說明書公告本

(11)證書號數：TW I586596 B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6 (2017) 年 06 月 11 日

(21)申請案號：102105234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2 (2013) 年 02 月 08 日

(51)Int. Cl. : **B65D85/00 (2006.01)**

(30)優先權：2012/02/15 歐洲專利局 12155617.9

(71)申請人：菲利浦莫里斯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瑞士)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 A. (CH)
瑞士

(72)發明人：塞佛斯迪奧利費拉 丹尼爾 SEYFFERTH DE OLIVEIRA, DANIEL (BR)

(74)代理人：王彥評；賴碧宏

(56)參考文獻：

US	5307925A	US	20050252796A1
US	20090255835A1	US	20120006823A1
WO	2011009520A1		

審查人員：林世崇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13 項 圖式數：3 共 27 頁

(54)名稱

容器用強化之可再密封內包裝

REINFORCED RESEALABLE INNER PACKAGE FOR CONTAINER

(57)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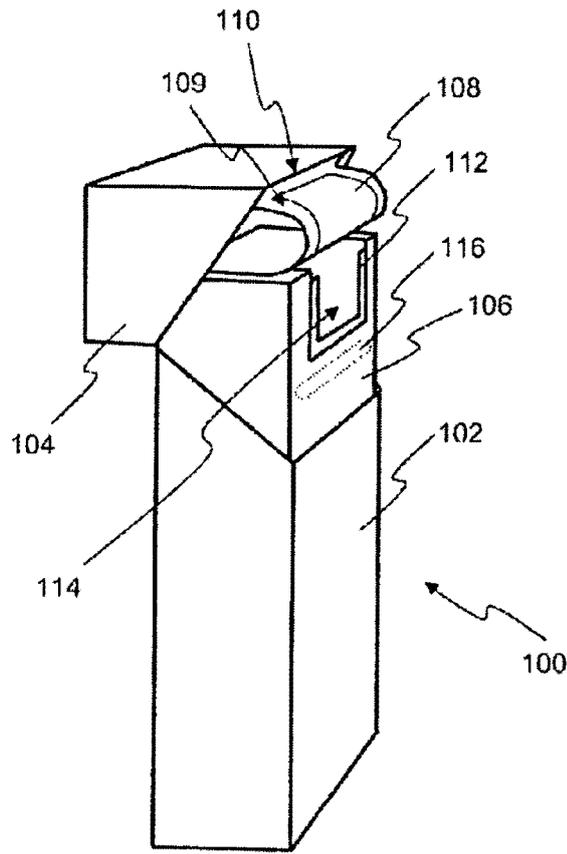
本發明關於一種用於消費性商品的容器(100)。該容器(100)包括一外殼體，該外殼體包含一盒體(102)與一蓋體(104)。該容器亦包括在該外殼體之內具有一通口的一消費性商品內包裝(106)，使消費性商品可通過該通口被取出，在該內包裝之內的一內架體(112)，及一可黏貼標籤(108)覆蓋於內包裝的通口並延伸超過該內包裝的通口周邊，該可黏貼標籤(108)係至少局部藉由一可卸除式黏著件可卸除的固定於該內包裝(106)之外表面。該內包裝(106)之內表面的至少一部分為運用固定手段永久固定至該內架體之外表面(112)的一相對應部位。

The present invention relates to a container (100) for consumer goods. The container (100) comprises an outer housing, comprising a box (102) and a lid (104). The container also comprises an inner package (106) of consumer goods within the outer housing having an access opening through which consumer goods can be removed, an inner frame (112) within the inner package, and an adhesive label (108) covering the access opening of the inner package and extending beyond the periphery of the access opening of the inner package, the adhesive label (108) being at least partially releasably affixed to the outer surface of the inner package (106) by a releasable adhesive. At least one portion of the inner surface of the inner package (106) is permanently affixed, using affixing means, to a corresponding portion of the outer surface of the inner frame (112).

指定代表圖：

符號簡單說明：

- 100 . . . 容器
- 102 . . . 盒體
- 104 . . . 蓋體
- 106 . . . 內包裝
- 108 . . . 可黏貼標籤
- 109 . . . 區域
- 110 . . . 較低邊緣
- 112 . . . 內架體
- 114 . . . 切口
- 116 . . . 強化元件



第 1 圖

發明摘要

公告本

※ 申請案號：102/05234

※ 申請日：102.02.08

※ IPC 分類：B65D 84/00

【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容器用強化之可再密封內包裝

REINFORCED RESEALABLE INNER PACKAGE
FOR CONTAINER

【中文】

本發明關於一種用於消費性商品的容器(100)。該容器(100)包括一外殼體，該外殼體包含一盒體(102)與一蓋體(104)。該容器亦包括在該外殼體之內具有一通口的一消費性商品內包裝(106)，使消費性商品可通過該通口被取出，在該內包裝之內的一內架體(112)，及一可黏貼標籤(108)覆蓋於內包裝的通口並延伸超過該內包裝的通口周邊，該可黏貼標籤(108)係至少局部藉由一可卸除式黏著件可卸除的固定於該內包裝(106)之外表面。該內包裝(106)之內表面的至少一部分為運用固定手段永久固定至該內架體之外表面(112)的一相對應部位。

【英文】

The present invention relates to a container (100) for consumer goods. The container (100) comprises an outer housing, comprising a box (102) and a lid (104). The container also comprises an inner package (106) of consumer goods within the outer housing having an access opening through which consumer goods can be removed, an inner frame (112) within the inner package, and an adhesive label (108) covering the access opening of the inner package and extending beyond the periphery of the access opening of the inner package, the adhesive label (108) being at least partially releasably affixed to the outer surface of the inner package (106) by a releasable adhesive. At least one portion of the inner surface of the inner package (106) is permanently affixed, using affixing means, to a corresponding portion of the outer surface of the inner frame (112).

【代表圖】

【本案指定代表圖】：第（ 1 ）圖。

【本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100	容 器
102	盒 體
104	蓋 體
106	內 包 裝
108	可 黏 貼 標 籤
109	區 域
110	較 低 邊 緣
112	內 架 體
114	切 口
116	強 化 元 件

【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無。

發明專利說明書

【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容器用強化之可再密封內包裝

REINFORCED RESEALABLE INNER PACKAGE
FOR CONTAINER

【技術領域】

【0001】 本發明關於一種用於消費性商品的具可再密封內包裝之容器，該內包裝具有強化元件。該容器特別用為一種供容納細長型菸品(例如香菸)之容器。

【先前技術】

【0002】 菸品如香菸及雪茄等，係通常被包裝在硬式掀蓋式容器中，該掀蓋式容器具有一盒體與一沿著延伸越過該容器後壁之一樞轉線連接於該盒體之蓋體。此述掀蓋式容器往往由單片式薄紙板所建構。在使用時，該蓋體係繞著該樞轉線樞轉以開啓該容器且從而獲取包裝於該盒體中的菸品束。

【0003】 包裝於盒體中的菸品束往往被包裹在金屬紙、金屬箔、或其他彈性片狀材料的內襯之中。要取得內襯內的菸品束，消費者往往須在首次開啓該掀蓋式容器時，移除並丟棄該內襯之預先開口的上部分。

【0004】 然而，為提高防護上的改良以避免例如、空氣、水分、口味和氣味的流入或流出，眾所周知可將菸品束封固於實質上氣密的可再密封包裹之中。

【0005】 例如，EP-A-0 944 539 揭示一種菸品之掀蓋

式包裝，在該包裝中該等菸品係被封固在一具有形成穿入孔之阻絕材料層的密封體之中。該穿入孔係被一具永久粘性表面之覆蓋層所覆蓋，該永久粘性表面可被接合於該阻絕材料層，以在首次開啓該孔後可再密封該封體。一架體，該覆蓋層可被按壓靠抵該架體以確保該等菸品與該阻絕材料層之間的密封體可有良好的再密封性。為幫助開啓及再開啓該密封體，一非黏貼性標籤係設於該覆蓋層之底部邊緣處。

● 【0006】 WO-A-2008/142540 亦揭示一種菸品之掀蓋式包裝，在該包裝中該等菸品係封固在一具有藉由一蓋瓣閉合的提取開口之內包裝之中，該蓋瓣係利用非乾性可再黏式黏膠塗佈於該蓋瓣之下側來固定於該內包裝。該覆蓋層之一底部標籤的內表面或外表面係膠固至掀蓋式包裝蓋體之內表面而無法相對其移動，因而開啓及閉合該蓋體的同時，也會開啓及閉合該蓋瓣。

● 【0007】 在習知菸品容器的覆蓋層或蓋瓣閉合時，再黏貼該蓋體所需的壓力可能致使該內包裝變形並在蓋體與內包裝之間產生低效的密封。

【0008】 EP2 366 637 揭示一種掀蓋式包裝，其包括一杯狀外部容器與一密封的內包裝。該密封的內包裝容裝一組香菸並在其頂部及前方具有一中央香菸提取開口，該提取開口係藉由一可再閉合密封板體而閉合。該包裝包括一硬領部膠合於該內包裝且可摺疊於該內包裝之上，以至少局部覆蓋該內包裝之頂部部分。該用於閉合提取開口之可再閉合密封板體係位於該領部之上，且其

內表面塗覆有可再黏貼黏膠。該密封板體在提取開口閉合時黏貼至該領部。

【0009】當該密封板體閉合時，該內包裝係以一低效的方式被密封，因為該內包裝本身沒有被密封，但密封板體係可拆式地固定於領部。

【0010】WO2001/009520 進一步揭示一香菸包裝，其包括一掀蓋式盒體與在該掀蓋式盒體內的一密封的方塊狀內包裝。該內包裝包括有環繞於 C-形內架體之一內薄片，該 C-形內架體依序環繞香菸束。該內薄片包括一內層及一外層。該內包裝具有一位在其上端的通口及一開啓標籤，該開啓標籤形成於該內薄片內層，而可閉合該通口。一操作標籤形成於該內薄片外層，其疊合並固定於該開啓標籤。該操作標籤係長於該開啓標籤且延伸超過在三側邊上的該開啓標籤及通口，而形成一 U-形密封條。該通口係在製造時藉由永久黏膠沿著該 U-形密封條來密封。要破壞密封，使用者須拉動該操作標籤上未塗膠部分。

【0011】WO2001/009520 中的開啓標籤係可再閉合，但並非可再密封，此降低了該內包裝對於香菸的防護效用。

【0012】EP 0 650 907 揭示一種具軸向圓邊之掀蓋式包裝，其包括一領部。該領部係黏性地連接於該包裝前板體之內側。該領部的一部分由該包裝往上突出並具有一朝外的變形，從而其從而使其局部橫向略微超出該包裝之輪廓之外。在該蓋體閉合時，該蓋體側板體之內表面

已漸增的壓力接觸於該領部，其產生增加的摩擦力。

【0013】 EP 0 650 907 的包裝並未揭露一種用於對該包裝之內容物提供密封及防護之內包裝，其降低了該包裝在內容物的防護上的效用。

【發明內容】

【0014】 根據本發明之第一目的，其係提供一種用於消費性商品之容器，其包括一外殼體。該外殼體包括一盒體，以及一蓋體。該容器進而在該外殼體之內包括一具有一通口之消費性商品內包裝，消費性商品可通過該通口被取出。該容器進而包括一在該內包裝之內的內架體及一可黏貼標籤，其中該可黏貼標籤係覆蓋內包裝的通口且延伸超過該內包裝的通口周邊。該可黏貼標籤至少局部藉由一可卸除式黏著件可卸除地固定於該內包裝之外表面。該內包裝內表面的至少一部分為運用固定手段永久附著至該內架體之外表面的一相對應部位。

【0015】 用語「內表面」係使用於全文中以指，在該容器處於閉合位置時，該組裝後容器元件面朝該容器內部之表面，例如朝向該消費性商品。類似的，用語「外表面」係使用於全文中以指該容器元件面朝該容器外部之表面。例如，該內架體包括一面對該容器之外殼體的外表面以及一面對該容器內包裝之內表面。應注意的是，內側或外側表面並不一定等於紙板在組裝容器時的特定側。取決於該紙板如何繞著消費性商品折疊，容器同一側上的區域可任意面朝容器內側或者朝向容器外側。

【0016】 藉由提供固定手段以永久附著該內包裝外表

面的一部分至該內架體內表面之一相對應部位，既然該內架體與該固定手段之結合提供了一種更加結構彈性的內包裝而更可抵抗可黏貼標籤與內包裝之間形成密封所需力量，本發明可提供一種供以更緊固密封的內包裝容器。因此，有益地，該局部可卸除式附著之可黏貼標籤配合以該更加結構彈性的內包裝以在該可黏貼標籤與該內包裝外表面之間形成增進的密封性。因而，提供一種具有增進密閉品質的容器。

● 【0017】 在一第一較佳實施例中，該容器之外殼體包括一盒體，及一沿著一延伸越過該容器後壁的樞轉線樞設於該盒體的蓋體。

● 【0018】 在此較佳實施例中，該可黏貼標籤可被永久附著至該蓋體前壁之內表面，如此在開啓該蓋體的時候該可黏貼標籤被剝離以露出該通口。藉此，在一使用者開啓容器之蓋體時，該可黏貼標籤係自動地打開以露出該通口，且在使用者閉合蓋體時，該可黏貼標籤係自動地閉合以再密封該通口。藉由提供固定手段來改進該內包裝之結構彈性，可提供一種具有增進的密封性之自動開啓容器。

● 【0019】 較佳地，該內包裝之內表面的至少一部分係位在從該通口起算的一距離上，該距離約少於從該通口至該內包裝底部之距離的百分之三十。更佳地，該內包裝內表面之至少一部分係位於從該通口起算的一距離上，該距離少於從該通口至該內包裝底部之距離的百分之二十。又一更佳地，該內包裝內表面之至少一部分係

位於從該通口起算的一距離上，該距離少於從該通口至該內包裝底部之距離的百分之十。

【0020】該內包裝內表面之至少一部分越靠近於該內包裝的通口，該內包裝在可黏貼標籤區域上的硬度越高。此明顯地改善內包裝藉由可黏貼標籤的後續可再閉合性。此係在內包裝不再完全填滿時特別重要。在內包裝完全填滿或至少實質性填滿之下，消費性商品為該內包裝在可黏貼標籤的重新閉合上提供了些許抵靠。一旦該內包裝變得較為空乏，此種抵靠便即消失，且得依賴該內包裝材料之硬度，而該可黏貼標籤或該內包裝可能變形而在標籤與內包裝之間產生低效的密封。在本發明之容器中，此缺點係因該內包裝內表面上接合至該內架體外表面之至少一部分的位置接近於該內包裝之通口而避免。

【0021】較佳地，該固定手段係為細長型，且方位係令該固定手段之主軸線處於橫向方向。該固定手段可實質上延伸越過該內架體之整體寬度，或者另外優選地越過該內架體之寬度約百分之九十，或者越過該內架體之寬度約百分之八十。

【0022】在另一實施例中，該固定手段係細長型，且方位係令該固定手段之主軸線處於軸向方向。在此另一實施例中，該固定手段可實質上沿著該內架體之整體高度延伸，或另外優選地沿著該內架體之高度約百分之九十，或者沿著該內架體之高度約百分之八十延伸。

【0023】該容器可包括多數間隔的固定手段。較佳

地，該容器包括至少三個間隔的固定手段。該多數固定手段較佳地係間隔於該軸向方向上。該多數固定手段可被間隔以一少於該內架體之高度約百分之二十的距離，或者另外優選地被間隔以一少於該內架體之高度約百分之十五的距離，或者另外優選地被間隔以一少於該內架體之高度約百分之十的距離。

【0024】 在該另一實施例中，其中該固定手段方位係令該固定手段之主軸線處於該軸向方向上，該多數固定手段係間隔於該橫向方向上。其中該容器包括至少三個間隔的固定手段，該固定手段較佳地係設置以令一第一及第三固定手段平均地位於一第二固定手段之各側上，該第二固定手段係位於該內架體之中央。

【0025】 該內包裝後壁之外表面的至少一部分可被永久附著至該盒體後壁之內表面的一相對應部位。

【0026】 該固定手段可被提供於該內架體之上。另外優選地，或者額外地，該固定手段可被提供於該內包裝上。其中該固定手段係被提供於該內架體上，其係較佳地被提供於該內架體前壁之外表面上。其中該固定手段係被提供於該內包裝上，其係較佳地被提供於該內包裝前壁之內表面上。

【0027】 該內包裝前壁之外表面的至少一部分可被永久附著至該盒體前壁之內表面的一相對應部位。藉由將該內包裝之至少一部分永久附著至該盒體之前壁，該內包裝之結構彈性可以進一步地改善。

【0028】 該內包裝可運用下列固定手段中至少一種來

永久附著：熱熔粘合劑；溶劑基粘合劑；水基粘合劑；無溶劑型粘合劑；壓敏粘合劑；導電型密封；及感應式密封。在一較佳實施例中，該固定手段係為熱熔粘合劑。

【0029】較佳地，該內架體係為具有一前壁以及一對相對側壁之 U-形內架體。該用語「U-形」此用以指一種包括有三部分的形狀，其中該第一部分與該第三部分係相互平行且延伸於垂直於該第二部分的相同方向。

● 【0030】較佳地，該內架體之前壁係相鄰於該內包裝之前壁。有益地，一內架體具有一大的表面區域相鄰於該內包裝之前壁而增加容器之結構強度。由該內架體所提供的增加的結構強度允許了可黏貼標籤更緊固的閉合。此特別有益於該容器不再填滿時的後續閉合操作。

● 【0031】較佳地，該內架體包括位在該前壁頂部上的一切口。該切口較佳地實質上相對應於該通口，且係被提供以更簡單地獲取在該內包裝之內的消費性商品。其中該內架體包括一切口，該內架體之高度係定義為從該內架體之底部至該切口之距離。

● 【0032】該內架體可包括強化手段。較佳地，該強化手段包括該固定手段，從而該固定手段可強化該內架體及內包裝。另外，該強化手段可包括至少一材料層，例如一相似的紙板以用以製造該內架體，固定於該內架體。在此另一實施例中，該進一步的至少一材料層為永久附著於該內架體。較佳地，該進一步的至少一材料層係為細長型。其中該內架體呈 U-形，該至少一材料層較佳地係附著至該內架體前壁之外表面。較佳地，該至少

一材料層係相鄰該該內架體之頂部附著。

【0033】該可黏貼標籤被提供以覆蓋該通口，該可黏貼標籤包括一可再密封黏膠，從而該標籤可從該內包裝之一表面移除並多次重新黏貼。此允許該內包裝重複的開啓及閉合以逐次取得消費性商品。在該可黏貼標籤上的可再密封黏膠較佳地係可提供足夠的黏性，供該標籤至少在該內包裝內有消費性商品時盡可能可多次重新黏貼。此致使消費者得以開啓及再密封該內包裝直至該包裝空乏爲止。

【0034】合適的可再密封黏膠可爲本領域通常知識者所知悉且可由各式各樣粘合劑的多數供應商之處購得。合適黏膠的選取可取決於該可黏貼標籤密封或者再密封上相對的內包裝之形成材料而定。

【0035】該可黏貼標籤較佳地包括一非黏貼表面區域，其中此非黏貼表面區域實質上大小相對應於該內包裝中的通口。在該蓋體處於該閉合位置且該可黏貼標籤密封至該內包裝時，此非黏貼表面區域覆蓋該內包裝中的通口。此將可防止灰塵或者微小粒子，例如菸草屑或其他該包裝之內的消費性商品的殘留物黏附於該可黏貼標籤上。此可能發生在該可黏貼標籤與內包裝內的消費性商品相互接觸的情況下。

【0036】內包裝的通口可由該內包裝中一條或一條以上的撕裂線(weakness line)所形成。在此實施例中，該一條或一條以上的撕裂線(weakness line)形成該內包裝之取出部位。藉由提供該形成有取出部位的內包裝，該內

包裝可在首次開啓該容器之前更緊固地被密封。此可增加裝填在該容器之內的消費性商品的保存期限。在此實施例中，該可黏貼標籤較佳地進一步包括該可黏貼標籤內表面的一區域，其永久附著於該內包裝上由該一條或一條以上撕裂線(weakness line)所限定的取出部位。該內包裝之取出部位，較佳地係沿著該一條或一條以上的撕裂線(weakness line)，在首次開啓該外殼體之蓋體後局部分離於該內包裝上的其餘部分，從而該內包裝之取出部位在後續開啓及閉合該外殼體之蓋體期間可維持接合至內包裝之該其餘部分。提供於該可黏貼標籤內表面之第一區域上的可再密封黏膠，可實質上延伸於該內包裝取出部位的整體周邊之上。

【0037】較佳地，該可黏貼標籤至少在一區域上永久附著於該內包裝。更佳地，該可黏貼標籤為藉由一實質上延伸於該可黏貼標籤整體周邊之上的連接部永久附著於該內包裝。該連接部係沿著該可黏貼標籤相鄰於該取出部位之邊緣的一邊緣連接於該可黏貼標籤。較佳地，該連接邊緣係位於朝向該內包裝頂側之後方。

【0038】如本文所用，術語「前」、「後」、「上」、「下」、「頂部」、「底部」和「側部」，是指本發明之容器及其元件，在該容器處於直立的位置而該外殼體之蓋體處於閉合位置，且該樞轉線位於該容器後方之時的相對位置。在描述本發明之容器時，這些術語的使用與所描述容器的方向無關。該容器之背壁係為包括有樞轉線的壁面。

【0039】用語「軸向」指從底部至頂部的方向，或反之

亦然。用語「橫向」指垂直於該軸向方向的方向。

【0040】如本文中，用語「高度」指在可黏貼標籤附著於內包裝時，該可黏貼標籤在軸向方向上所量測的相對部位的尺寸。用語「寬度」指在可黏貼標籤附著於內包裝時，該可黏貼標籤在橫向方向上所量測的相對部位的尺寸。

【0041】該容器較佳地係為一矩形平行六面體，其包括由二個較窄壁面所間隔的二個較寬壁面。

● 【0042】較佳地，該蓋體與該盒體係沿著一樞轉線連接。

【0043】用語「樞轉線」指一線條，該蓋體可繞著該線條樞轉以開啓該容器。一樞轉線可為，例如，在構成該容器背壁的平面上的一摺疊線或者一刻痕線。

● 【0044】該容器可由任何合適的材料所構成，包括但不限於，紙卡、紙板、塑料、金屬，或其組合。較佳地，該外殼體係各自由一個以上折疊的薄紙板所形成，且較佳地，該紙卡具有介於每平方公尺約 100 克與每平方公尺約 350 克之間的重量。

【0045】較佳地，該內包裝係由金屬箔或者金屬紙所形成。該內包裝材料可成形為金屬化的聚乙烯薄膜的疊層，與一內襯材料。該內襯材料可為一具特別光澤的玻璃紙。另外，該內包裝材料可具備有一印刷頂面塗層。

【0046】如上所述，本發明之容器可呈具軸向直角邊緣及橫向直角邊緣之矩形平行六面體形狀。另外優選地，該容器可包括一個以上軸向圓邊、橫向圓邊、軸向

斜邊或者橫向斜邊，或者其組合。例如，該容器根據本發明可包括，但不限於：

【0047】 -該前壁上一個或二個軸向圓邊或斜邊，及/或該背壁上一個或二個軸向圓邊或斜邊。

【0048】 -該前壁上一個或二個橫向圓邊或斜邊，及/或該背壁上一個或二個橫向圓邊或斜邊。

【0049】 -該前壁上的一個軸向圓邊以及一個軸向斜邊，及/或該背壁上的一個橫向圓邊以及一個橫向斜邊。

● 【0050】 -該前壁上的一個或二個橫向圓邊或斜邊以及該前壁上的一個或二個軸向圓邊或斜邊。

【0051】 -在一第一側壁上的二個軸向圓邊或斜邊或者在該第二側壁上的二個橫向圓邊或斜邊。

● 【0052】 其中該容器包括一個以上斜邊，較佳地該斜邊具有介於約 1 毫米與約 10 毫米之間的寬度，較佳地係介於約 2 毫米與約 6 毫米之間。另外優選地，該容器可包括藉由三個間隔的平行摺痕或刻痕線所形成的雙斜面，使得該容器邊緣上形成兩個不同的斜面。

【0053】 另外，該容器可具有一非矩形橫截面，例如，如三角形或六邊形等多邊形、半橢圓形或半圓形。

【0054】 本發明之容器特別應用在用於細長型菸品（例如，香菸、雪茄或小雪茄）的包裝。可以理解的是，通過適當地選擇其尺寸，根據本發明之容器可以設計用於不同數量的常規尺寸、超大尺寸、超特大號、細或者超細香煙之上。另外，其他消費性商品可被裝設於該容器之內。

【0055】 通過適當地選擇它們的尺寸，本發明之容器可被設計以保持不同的菸品總數，或不同的菸品排列。例如，通過適當地選擇其尺寸，根據本發明的容器可被設計容納總數為 10 到 30 之間的菸品。

【0056】 容器內的菸品可被安排以不同的排序規則，其取決於菸品的總數目。例如，菸品可能以六、七、八、九或十根為一排來排列。另外，菸品可能被安排於兩排或者更多排中。而兩排或者更多排中，可包含相同數目的菸品。例如，菸品可能被安排以：兩排各自包括五、六、七、八、九或十根；或者三排各自包括五或七根；或者四排各自包括四、五或六根。另外，兩排以上的菸品中，可能至少有兩排包含了與彼此不同數目的菸品。例如，菸品可能被安排以：一排五根及一排六根（5-6）；一排六根及一排七根（6-7）；一排七根及一排八根（7-8）；一中央排具有五根及二外側排具有六根（6-5-6）；一中央排具有五根及二外側排具有七根（7-5-7）；一中央排具有六根及二外側排具有五根（5-6-5）一中央排具有六根及二外側排具有七根（7-6-7）；一中央排具有七根及二外側排具有六根（6-7-6）；一中央排具有九根及二外側排具有八根（8-9-8）；一中央排具有六根、一外側排具有五根而一外側排具有七根（5-6-7）。

【0057】 根據本發明的容器，其可容納相同類型或品牌，或不同類型或品牌的菸品。此外，其不論是無濾嘴之菸品及具有各種濾嘴之菸品，還是不同長度（例如介

於約 40 毫米與約 180 毫米之間)、直徑(例如介於約 4 毫米與約 9 毫米之間)之菸品,皆可容納。此外,菸品可能有不同的味道、吸阻力和總顆粒物供給。較佳地,容器的尺寸可配合菸品長度或堆疊程度,而作適用調配。通常情況下,容器的外徑,係大於容器內所收容菸品捲尺寸約介於 0.5 毫米到 5 毫米之間。

● **【0058】** 根據本發明之容器,其長度、寬度和深度可為,在關閉位置時,該容器的最終整體尺寸係接近於典型式二十支香煙的拋棄式翻蓋包裝盒尺寸。

【0059】 較佳地,本發明之容器,其高度介於約 60 毫米和 150 毫米之間,較佳地,是約 70 毫米和 125 毫米左右的高度之間,其中高度係從容器頂部壁體至底部壁體進行測量。

● **【0060】** 較佳地,本發明的容器內有大約 12 毫米和 150 毫米之間的寬度,最好其寬度約 70 毫米和 125 毫米左右,其中寬度的量測方式,係從容器一側壁體至另一邊側壁體進行量測。

【0061】 較佳地,本發明的容器內的深度大約介於 6 毫米和 150 毫米之間,更佳地,其深度是約介於 12 毫米至約 25 毫米之間,其中深度係從容器的前壁體至背壁體進行量測(包括盒體與蓋體之間的樞接部)。

【0062】 較佳地,容器的高部與深度比,係介於約 0.3 比 1 與約 10 比 1 之間,較佳地,係介於約 2 比 1 與約 8 比 1 之間,最好地,係介於約 3 比 1 與約 5 比 1 之間。

【0063】 較佳地,容器的高部與深度比,係介於約 0.3

比 1 與約 10 比 1 之間，更佳地，係介於約 2 比 1 與約 8 比 1 之間，最好地，係介於約 2 比 1 與約 3 比 1 之間。

【0064】較佳地，蓋體背壁的高度與外部套筒之盒體背壁之高度比，係介於約 0 比 1(蓋體位於該容器頂部邊緣)至約 1 比 1 之間，更佳地，係介於約 1 比 5 與約 1 比 10 之間，最好地，係介於約 1 比 6 至約 1 比 8 之間。

【0065】較佳地，該外部套筒之蓋體前壁的高度與該外部套筒之盒體前壁的高度比，係介於約 1 比 0(蓋體蓋合於前壁整體)至約 1 比 10 之間，更佳地，介於約 1 比 1 與約 1 比 5 之間，最好地，係介於約 1 比 2 與約 1 比 3 之間。

【0066】其中該容器包括有菸品，該容器可進而包括廢品收容部(例如用於煙灰或煙頭)或其他消費性商品，例如火柴、打火機、滅火手段、呼吸清新或電子產品。其他消費品可被連接於所述容器的外部、與菸品一起被包含在容器內、在一額外的容器容室中，或其組合。

【0067】根據本發明的容器的外表面可以印刷、壓花、模壓或以其他方式，綴以製造商名稱或品牌標誌、商標、標語及其他消費者資訊和郵戳。

【0068】裝填後，本發明之容器可進行收縮包裹，或者，另於其上以一透明聚合物膜包裹，例如，低密度或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定向聚丙烯、聚偏二氯乙烯、纖維素膜，或其在傳統方式下的組合。當本發明之容器用以外部包裝，該外部包裝可包含一個以上的易撕膠帶。此外，外部包裝上可以列印圖像、消費資料或其他

數據。

【0069】任何有關於本案其中一面向的特徵可以應用到其它面向，在任何適當的組合下。特別是，方法方面可施加到裝置方面，反之亦然。進一步，一面向中的任何、某些及/或全部特徵可以在任何適當的組合下，被運用到其他面向中的任何、某些及/或全部特徵。

【0070】亦應當理解的是，所描述各種特徵和本發明的任何面向中定義的特定組合，都可以單獨地實施及/或提供及/或使用。

【圖式簡單說明】

【0071】

第 1 圖揭示容器之一實施例的透視圖，其蓋體位於一開啓位置。

第 2 圖揭示如第 1 圖中所示該容器之側視圖。

第 3(a)圖與第 3(b)圖揭示分別用於內包裝與內架體的紙板之示例。

【實施方式】

【0072】本發明將參照於附圖，以僅為示例方式，進一步地被描述。

【0073】第 1 圖揭示一種用於消費性商品之容器 100。該容器包括一盒體 102，與一經由一樞轉線(圖中未示)接合於該盒體之蓋體 104。該樞轉線延伸越過該容器 100 之背面，且作用以令該蓋體 104 從一閉合位置被移動至如第 1 圖中所示之該開啓位置。一內包裝 106 被容置於在該盒體 102 之內，且包括一通口。該內包裝 106 由一

阻絕材料所製，以在該容器首次開啓之前氣密式密封該消費性商品。該阻絕材料可為一金屬箔或者一金屬紙。

● **【0074】** 內包裝的通口由該內包裝材料中的撕裂線 (weakness line) 所形成，因而直至該容器首次開啓前，該內包裝為該消費性商品形成一密封體。為令該內包裝可在首次開啓之後被再次密封，一可黏貼標籤 108 係提供以令該通口被覆蓋。該可黏貼標籤為永久附著於該內包裝相鄰頂部後方角落的外表面上。另外，該可黏貼標籤為永久附著於該內包裝由環繞於通口的撕裂線 (weakness line) 所形成的外表面取出部位上，且因而在該可黏貼標籤從閉合位置移動至開啓位置時，露出內包裝的通口。該可黏貼標籤亦可將可再密封黏膠提供在相鄰於該通口周邊的區域 109 上以令該可黏貼標籤能被密封至該內包裝之外表面上數次。

● **【0075】** 消費性商品係提供於該內包裝 106 之內。如圖所見，該可黏貼標籤 108 係連接於該蓋體 104 前壁之較低邊緣 110 上。藉由連接該可黏貼標籤至該蓋體，該可黏貼標籤係自動地在該蓋體從閉合位置移動至開啓位置時由該內包裝剝離，而得以獲取消費性商品。類似的，在該蓋體從該開啓位置移動至該閉合位置時，該可黏貼標籤係自動地再密封至該內包裝。

【0076】 為增加該內包裝 106 之彈性以配合該可黏貼標籤 108 從該內包裝剝離，及尤其是再密封至該內包裝的力量，一內架體 112 係提供於該內包裝之內 106。該內架體 112 為一具一前壁及二相對側壁之 U-形元件。該

前壁係相鄰於該內包裝之前壁。如圖所示，該內架體包括一切口 114，該切口 114 相對應於在該內包裝 106 之內的通口之形狀。該在內架體之內的切口可令該消費性商品更容易被獲取。

【0077】 為進一步增加該內包裝之彈性，一強化元件 116 係提供於該內包裝與該內架體之間。該強化元件 116 作用以增加該內包裝之硬度，且因而其可更良好地抵抗閉合該容器之蓋體所附隨的力量。該強化元件於下文進一步細部描述。

【0078】 第 2 圖揭示該容器 100 之側視圖，而該蓋體再次位於開啓位置。所示的內包裝 106 在該外殼盒體 102 之內，且該內架體 112 在該內包裝之內。所示的可黏貼標籤接合至該蓋體 104。在開啓位置上，該可黏貼標籤呈 S-形。該容器之幾何形狀係可令該可黏貼標籤在該蓋體從此開啓位置移動至閉合位置時自動地再密封至該內包裝。如圖所示，該強化元件 116 係位於該內架體與該內包裝之間。

【0079】 該強化元件 116 係呈細長型且其設置係令該元件的主軸線處於該容器之橫向方向上。該元件係實質上位於相鄰該內架體之頂部，從頂部起算相距以該內架體從底部至切口的整體高度的約百分之十之距離。該強化元件係為一黏劑，例如一熱熔粘合劑，其將該內架體接合至該內包裝。將該內架體接合至該內包裝，相較於非相互接合之內架體與內包裝之結合，增加了該內架體與內包裝結合上的硬度。在該內架體及內包裝構成複合

材料的情況下，所述硬度，及從而在閉合程序期間往內變形的彈性，係增加了。另外，該黏膠之附加材料增加內包裝的硬度。

【0080】 第 3(a)及 3(b)圖分別揭示了組裝前的內包裝與內架體。該組裝前的內包裝 300，如第 3(a)圖中所示，包括一前壁板 302、在組裝後形成內包裝之背壁板的二壁板 304 及 306、一頂部壁板 308 與一底部壁板 310。該組裝前的內包裝 300 亦包括多數側壁板。如圖所示，一取出部位 312 係橫越該頂部壁板 308 及該前壁板 302 的一部分。如上所述，該取出部位係沿著一後方折疊線 314 永久地接合至該內包裝，且藉由撕裂線 (weakness line) 可卸除地連接於該內包裝環繞於取出部位的剩餘周邊。以一黏膠細線 316 構形的強化手段，係被提供於該組裝前的內包裝之前壁板的內表面上。該黏膠細線 316 係適用於永久黏附至該內架體。另一黏膠細線 318 可被提供於該內包裝之後壁板的外表面上以令該內包裝可被永久附著於該容器之盒體。

【0081】 第 3(b)圖揭示該組裝前的內架體 320。如上所述，該內架體包括一前壁板 322，及二相對側壁板 324 與 326。該前壁板 322 之外表面係設有一強化元件 328。如上所述，該強化元件 328 係為一黏膠細線，其係適用於在該容器組裝後，永久附著該內架體前壁之外表面至該內包裝之前壁板的內表面。另外，且如上所述，一切口 330 係提供於該該內架體之前壁板頂部。該切口係提供以令容置於該容器之內的消費性商品更容易被取得。

該切口係被提供以在該內架體位於該內包裝內時，對準於提供於該內包裝上的通口。如圖所示，該強化元件 328 係提供於從該切口起算的一距離 y 。在一較佳實施例中，該距離 y 係接近於該內架體之整體高度 x 的百分之十。

【0082】 上述附圖中的虛線表示為折疊線。

【符號說明】

【0083】

100	容器
102	盒體
104	蓋體
106	內包裝
108	可黏貼標籤
109	區域
110	較低邊緣
112	內架體
114	切口
116	強化元件
300	內包裝
302	前壁板
304	壁板
306	壁板
308	頂部壁板
310	底部壁板
312	取出部位
314	後方折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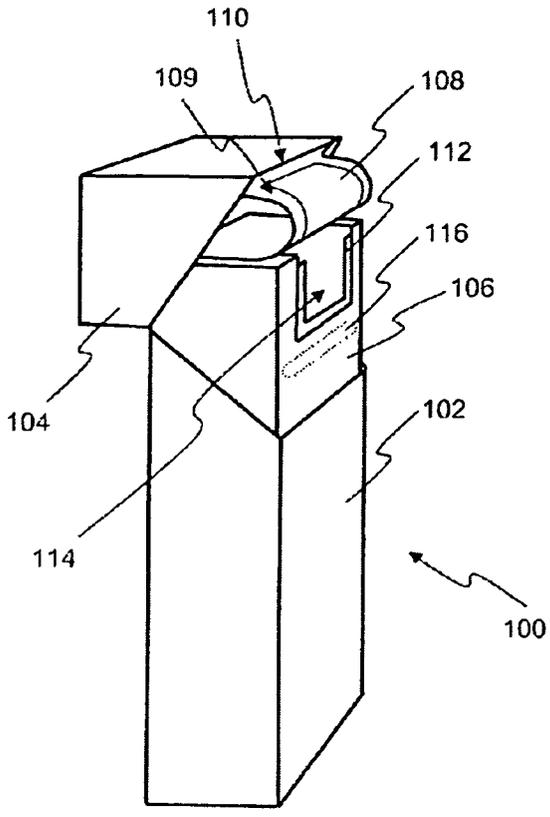
316	黏膠細線構形的強化手段
318	黏膠細線
320	內架體
322	前壁板
324	側壁板
326	側壁板
328	強化元件
330	切口

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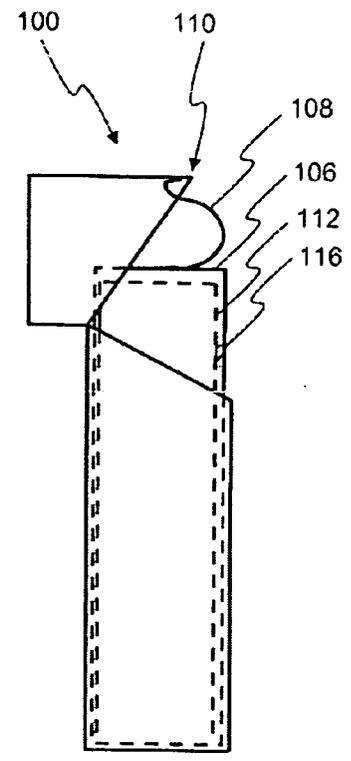
1. 一種用於消費性商品的容器，包括：
 - 一 外殼體，包括：
 - 一盒體；及
 - 一 蓋體；
 - 一 在該外殼體內的消費性商品內包裝，其具有一通口，消費性商品可通過該通口被取出；
 - 一 在該內包裝之內的內架體，該內架體呈 U 形且具有一前壁及一對相對側壁；及
 - 一 覆蓋內包裝通口並延伸超過該內包裝通口周邊的可黏貼標籤，該可黏貼標籤係藉由一可卸除式黏著件至少局部可卸除的附著至該內包裝之一外表面，
其中，該內包裝內表面的至少一部分為運用複數相互間隔開的固定手段永久附著至該內架體之外表面的一相對應部分。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內包裝內表面之至少一部分，係提供於從該通口起算的一少於從該通口至該內包裝底部之距離百分之三十的距離上，較佳地少於約百分之二十，更佳地少於約百分之十。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固定手段呈細長型，且方位係令該固定手段之主軸線處於橫向方向上。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內架體之前壁係相鄰於該內包裝之前壁。

-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內包裝後壁之外表面的至少一部分，為永久附著於該盒體後壁之內表面的一相對應部分。
-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內包裝之內表面的至少一部分係利用以下至少一種固定手段來永久附著：熱熔粘合劑；溶劑基粘合劑；水基粘合劑；無溶劑型粘合劑；壓敏粘合劑；導電型密封；及感應式密封。
-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固定手段係被提供於該內架體之前壁的一外表面上。
-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固定手段係被提供於該內包裝之前壁的一內表面上。
-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內包裝前壁之外表面的至少一部分，為永久附著於該盒體前壁之內表面的一相對應部分。
-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內包裝的通口係由該內包裝中一或更多撕裂線所形成。
- 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可黏貼標籤被永久附著至該內包裝之一外表面中由該一或更多撕裂線所限定的部位上。
- 1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可黏貼標籤為永久附著於該蓋體之前壁的內表面，從而在開啓該蓋體的時候該可黏貼標籤係被剝離以露出該通口。
- 1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消費性商品係為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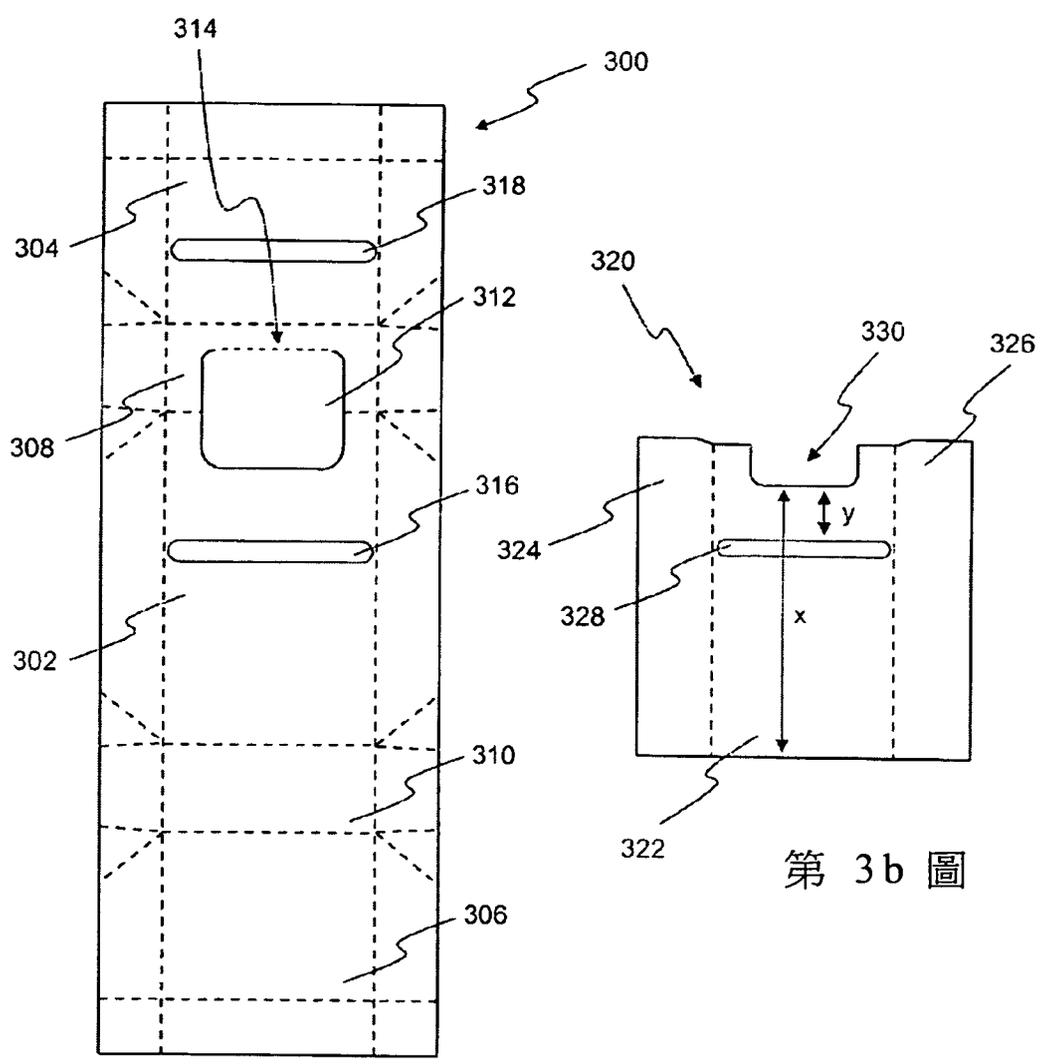
圖式



第 1 圖



第 2 圖



第 3 a 圖

第 3 b 圖